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3〕第3号

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月18日提出的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件5G行业用石墨配件项目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18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（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月18日持本决定，到宝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（注：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，可将时间划去）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

2023年1月18日

